**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2026年（1年）市政绿化提升养护审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JKJ-20250710-2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2026年（1年）市政绿化提升养护审计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KJ-20250710-2

项目名称：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2026年（1年）市政绿化提升养护审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4.7万元

最高限价：《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计费

采购需求： 承担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2025-2026年度提升养护的结算审计及其他有关工程审计咨询服务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化流程提供工程审计服务，确保交文件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工程计费基数暂按2000万元，效益收费计费基数暂按10%即200万元，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要提供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文件：

（1）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将【（1）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691323609@qq.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邮件正文须包含申请人名称（全称）、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提供纸质版（纸质版文件提供地址以便邮寄）与电子版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费缴纳支付宝账户如下（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15651712525。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售价：2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三）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成路1号

联系方式：戴工025-855802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505室

联系方式：潘工 156517125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　话：156517125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2.2“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2.3“采购代理”是指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 3、政策功能

无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分标准、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等。

4.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采购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采购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体及分包：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 8、投标费用

8.1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最终报价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80%计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评委费：本项目评委费由代理人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委费。

### 9、投标文件组成

9.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的），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授权委托的）；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合同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

12.2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承接服务的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无

### 15、投标有效期

15.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 21、评标

**21.1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评标程序**

**21.2.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0）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包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确定中标人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6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27.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7.2投标人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不同的采购包参与的供应商的条件是独立的，未参加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包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5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采购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29.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相关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3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1. **评分项目**
 | **分值** |
| 1 | 价格（16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评标价）×16。（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6 |
| 2 | 项目负责人资历（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且执业十年（含）及以上得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且执业五年（含）及以上不足十年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执业年限以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开始计算，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 6 |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及以上得4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 4 |
| 3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 1.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每人得3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该人员属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2.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每人得3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该人员属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开具项目负责人本人的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 9 |
| 4 | 企业业绩（9分） | 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市政类工程审计项目，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提供成果（或报告）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及信息则不得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9 |
| 5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政类工程审计项目，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提供成果（或报告）及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及信息则不得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 6 |
| 7 | 服务方案（50分） |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靠性、先进性，结构完整性、表达清晰性及功能性等方面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思路一般者得4分；方案简单、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10 |
|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实施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评委根据供应商方案编制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的合理性及针对性等方面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思路一般者得4分；方案简单、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10 |
|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及方案编制质量的保证措施等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思路一般者得4分；方案简单、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10 |
|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方案编制的重点及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思路一般者得4分；方案简单、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10 |
| 针对本项目审计的资料管理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对资料管理方案酌情评分：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者得10分；思路基本清楚者得7分；思路一般者得4分；方案简单、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者得0分。 | 10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

**说明：**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审计相关规定、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有关的法律性文件、根据甲方指令性任务要求，依据市政绿化专项内容、招投标文件、图纸等送审资料等相关资料、对市政绿化提升养护实施结算审计，出具但不仅限于结算审计报告、结算书等资料。

**二、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接到指令性任务项目通知后，按照规程及要求提供服务，并在所有成果文件上加盖本人执业印章或签字。执业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并负责所有工作，其他人员只从事辅助性配合工作。

2.中标单位及所派人员应当接受考核，对与被审计企业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泄露审计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相的；因中标单位责任导致项目出现重大过失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明知委托事项违法仍进行服务的等事项实行一票否决，一旦发生立即清除服务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承接指令性市政绿化提升养护审计任务过程中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派人员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不得中途退场、更换。中标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要求的合理变更。

4.本项目后期需接受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托的第三方等机构进行复审，如复审不通过，扣除该项审计费的30%，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诚实信用

投标企业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成交后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虽做出响应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2.成果文件符合技术规范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成果交付时间要求：结算审计接受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成果文件，否则扣除咨询服务费1000元/次。

4.报价须知：

（1）本项目工程计费基数暂按2000万元，效益收费计费基数暂按10%即200万元。

（2）本项目设有保底收费，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取，最终结算时保底收费=1000\*中标费率。效益收费按中标费率同比例下浮。

5.付款条件：按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作量审计费。若审计核减额超过10%（不含），该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单位支付。

**本章（第四章）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偏离表中逐一响应，否则按废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委托人：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建设地点：

3．资金来源：

4．项目规模：

5．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至 年 月。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伍份，咨询人叁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明确。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咨询人合适的办公条件，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应向咨询人说明原因并及时支付。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江苏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暂行办法](http://ssjj.nj.gov.cn/cps/site/ssjj/index3-504.htm)》、《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建标[2013]44号文；《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苏建函价[2016]117号及省市建委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等现行政策性文件。

3．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图集。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跟踪审计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第四条**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配备齐专业审计人员，建设过程中不得更换，每周例会按时参加，在关键节点部位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出具咨询结论，必要时增加审计力量。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委托人给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九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其它。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计费，不足1000元按 元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按实结算，每半年支付一次，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已完工作量审计费。若审计核减额超过10%（不含），该审计费用由被审计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严格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规定制定工作细则并实施。

2、咨询人违反廉政规定，发现一人次扣款10000元，严重的，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3、因咨询人原因需更换咨询人员者，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所更换人员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并需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4、咨询人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在履行协议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内，项目咨询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对保密项目，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要求咨询人进行赔偿。

5、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分项目的子项、专业等多次提供咨询成果及编制的底稿。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6、结算审计接受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成果文件，否则扣除咨询服务费1000元/次。

7、本项目后期需接受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托的第三方等机构进行复审，如复审不通过，扣除该项审计费的30%，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8、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若擅自终止或中止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按咨询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五/天扣减咨询费，累计超过15日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廉 洁 共 建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颁布的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 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的附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遵纪守法。

 第三条 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实施损害国家、企业利益以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四条 甲乙双方人员不得在家中洽谈业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赠送或收受《业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钱物(含各类有价证券等)。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由乙方人员(含乙方关系人)支付的娱乐消费等活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支付应由甲方人员自行支付的各类费用。

 第八条 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甲方单位将按有关规定对违纪者进行查处，并向乙方道歉。

 第九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条款规定,甲方可以终止《业务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条款规定,甲方按所涉及金额的10倍扣罚乙方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如发生以上行为，将取消乙方在我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资格。

第十二条 乙方检举甲方人员违纪，一经查实，甲方单位将按有关规定, 给予乙方奖励或减免扣罚违约金。

发包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咨询人代表(签字)：

#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投标人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文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方投标费率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计费。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内提供合格的服务。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身份证反面*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投标费率（人民币）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投标费率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数量 | 分项单位 | 统一费率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包括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4、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负偏离处理

##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包括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等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响应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4、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负偏离处理。

## 目录七、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目录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目录九、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目录十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
| 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二O 年 月 日 |

注：上表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